

淡江大學環保法規登錄表

法規類別：噪音污染

鑑別單位：

法規名稱	N002 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						
條 款	法規條文內容	實際情形說明	公告日期	登錄日期	符合○ 不符合x	參考用 ※	對應措施
第 二 條	本法第二條之管制標準，以最高之容許音量為準，音量之單位為分貝。		八十八年 八月廿五 日				
第 十 六 條	<p>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限期改善，其期限如左：</p> <p>三、營建工程不得超過四日。</p> <p>四、擴音設施不得超過十分鐘。</p> <p>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再限期改善之期限，不得超過原限期改善期限之二分之一。</p> <p>經當地主管機關通知再限期改善者，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時，應即檢具改善完成報告書，向當地主管機關報核。</p>		八十八年 八月廿五 日				
第二十三條	<p>前三條所定之改善完成報告書，應記載左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噪音發生源之構造、位置及其影響。</p> <p>二、噪音防制設備或設施之設計圖說、功能及規模。</p> <p>三、改善前後之隔音功效。</p> <p>四、完成安裝之噪音防制設備或設施相片資料。</p> <p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。</p>		八十八年 八月廿五 日				

鑑別日期：

鑑別人員：

單位主管：

管理代表：

保存期限：永久 編號：AGRX-E04-0302-03